



# 我国《民法典》修改亮点分享

山东元鼎律师事务所

肖旭靖 律师

# 目录

C O N T E N T S

1 我国《民法典》概况

2 我国《民法典》修改亮点

3 亮点问题深度解读



## 我国《民法典》概况

01

2020年5月28日下午3时，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 ◆ 我国《民法典》概况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 ◆ 我国《民法典》概况



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

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

201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由民法总则与经过常委会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的民法典草案，并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民法典草案展开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根据各方面意见，又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余处。

## ◆ 我国《民法典》概况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是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



## 我国《民法典》修改亮点

02

---

民法典作为新中国第一部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和“民事权利的宣言书”。



## ◆ 民法总则编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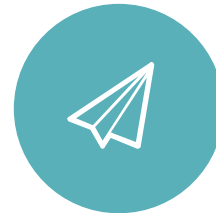
胎儿享有继承权



个人信息和网络虚拟财产受保护



降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



见义勇为非重大过失不承担民事责任



失能老人须监护



诉讼时效延长至三年



居委会、村委会为特别法人



未成年人遭性侵，成年后还能起诉



## 物权编亮点内容

- ⇨ 新设添附制度
- ⇨ 完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 细化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动续期规则
- ⇨ 土地经营权物权化，助力土地流转
- ⇨ 居住权入法实现物尽其用
- ⇨ 扩大担保物权的范围



## ◆ 人格权编亮点内容

- 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
- 明确机关、企业、学校预防性骚扰的责任
- 姓名权、名称权的扩张保护
- 禁止非法收集个人信息
- 侵犯隐私权行为具体化
- 扩大个人信息的内涵

# 婚姻家庭编亮点内容



# 继承编亮点内容



## ◆ 侵权责任编亮点内容

- ◎ 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 ◎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 ◎ 完善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
- ◎ 规范医患关系与患者隐私保护
-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 ◎ 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



## 亮点问题深度解读

—  
离婚相关法律制度

遗嘱相关法律制度

03



我国离婚的方式：

- 1.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
- 2.诉讼离婚

离婚相关法律制度



## ◆ “离婚冷静期”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判决离婚的条件

01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

一方宣告失踪，另一方起诉离婚。



02

03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

## ◆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实施家庭暴力  
或者虐待、遗  
弃家庭成员



有赌博、吸毒等  
恶习屡教不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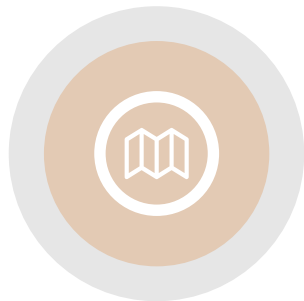


因感情不和  
分居满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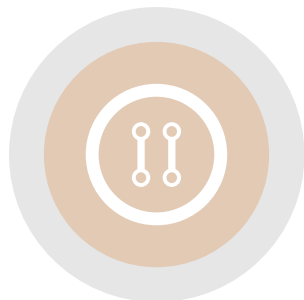
# 遗嘱相关法律制度

## 继承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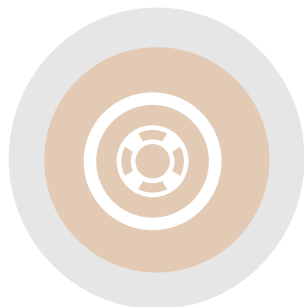
### 法定继承

按照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等进行财产继承的一种继承制度。没有遗嘱和遗赠的情况下，才发生法定继承。



### 遗嘱继承

被继承人生前通过立遗嘱的形式确定其个人财产在其死亡后的继承人及分配的法律制度。



### 遗赠继承

公民通过设立遗嘱，将其个人所拥有的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待其死亡后无偿赠送给国家、集体组织、社会团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的行为。

## 遗嘱的形式



- (1) 自书遗嘱：即由立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 (2) 代书遗嘱：即遗嘱人委托他人代笔书写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在场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 (3) 打印遗嘱：遗嘱人通过打印的方式形成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 (4) 录音录像遗嘱：遗嘱人以录音录像方式所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 (5)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的遗嘱。
- (6) 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无条件书写、录音或办理公证时，口头订立遗嘱的行为。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 公证遗嘱不再具有优先效力



张洪 画

### 《继承法》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  
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谢谢观看

山东元鼎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95号

分享人：肖旭靖律师

联系方式：13964268053